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75 号

罪犯钟锦标，男，1996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广东省普宁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7日以(2020)皖05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钟锦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各被告人退出的人民币273,500元，予以追缴，发还被害人。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以(2021)皖05刑终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。于2021年7月2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主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8年5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未缴纳，违法所得已退缴6000元，见刑事判决书第31页，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未退赔，附有该犯狱内消费证明及普宁市后溪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锦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钟锦标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